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2397-9298#657
E-Mail：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004358_1_15161250074.pdf)

主旨：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
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中國信託)獲選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
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局（嗣後改制為本總處）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並以三年為一期，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人事處 收文:110/11/15

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